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31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8,313,738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4.51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。公司6名董事，3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1	关于制订战略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	48,313,738	100	0	0	0	0	通过
2	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48,313,738	100	0	0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俞婷婷、何晶晶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12月31日